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增加法定股本；
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
就配售減持發出同意書以維持公眾持股量及
就特別交易發出同意書；以及
澄清公佈

本公司謹此宣佈(i)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2、3、5及6項決議案；及(ii)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第4、7及8項決議案。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向Magnolia Wealth發出的函件，執行人員有條件地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及同意配售的責任。此外，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應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而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1項決議案項下收購協議、收購補充協議、確認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3,625,000 (100%)	0 (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2項決議案項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	43,625,000 (100%)	0 (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3項決議案項下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	43,625,000 (100%)	0 (0%)
4	批准第4項決議案項下透過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43,625,000 (100%)	0 (0%)
5	批准第5項決議案項下清洗豁免	43,625,000 (100%)	0 (0%)
6	批准第6項決議案項下特別交易	43,625,000 (100%)	0 (0%)
7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7項決議案項下出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延期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3,625,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i) 批准委任劉智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625,000 (100%)	0 (0%)
	(ii) 批准委任鄒小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3,625,000 (100%)	0 (0%)
	(iii) 批准委任曾細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3,625,000 (100%)	0 (0%)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3,625,000 (100%)	0 (0%)

由於該等決議案獲50%以上之總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22,000,000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由於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03%擁有權益，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簡先生於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簡先生、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參與有關事項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2、3、5及6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就配售減持發出同意書以維持公眾持股量以及就特別交易發出同意書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向Magnolia Wealth發出的函件，執行人員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及同意Magnolia Wealth配售發售股份，以恢復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b)段項下的公眾持股量(「配售」)，惟須受限於(i)發行發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先前發出同意書及除配售外，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出公佈至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有關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的第2、3及5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因此，上述條件(i)於本公佈日期已獲達成。

一致行動集團須繼續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附表六(清洗指引附註)。如對收購守則有任何違規事項或向執行人員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執行人員須即時獲悉，以便執行人員可釐定清洗豁免及就配售發出的同意書是否維持有效。

此外，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有關特別交易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因此，上述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已獲達成。如向執行人員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執行人員須即時獲悉，以便執行人員可釐定就特別交易發出的同意書是否維持有效。

交易之影響

倘進行公開發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情況 A：假設並無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且包銷商悉數接納發售股份

股東	本公佈日期起至 記錄日期止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公開發售完成及 僅Magnolia Wealth 配售減持後 (附註1)		於公開發售完成、 配售減持及 僅Magnolia Wealth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2)		於公開發售完成、配售 減持及簡先生悉數轉換 及Magnolia Wealth部 分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及3)		於公開發售完成、配 售減持及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及3)	
	現有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gnolia Wealth	-	0.00%	1,688,000,000	80.00%	1,430,450,000	67.79%	9,830,450,000	93.53%	2,300,000,000	50.22%	9,830,450,000	81.18%
簡先生	152,050,000	36.03%	152,050,000	7.21%	152,050,000	7.21%	152,050,000	1.45%	1,752,050,000	38.26%	1,752,050,000	14.47%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43,987,500	10.42%	43,987,500	2.08%	43,987,500	2.08%	43,987,500	0.42%	43,987,500	0.96%	43,987,500	0.36%
公眾股東	225,962,500	53.55%	225,962,500	10.71%	225,962,500	10.71%	225,962,500	2.15%	225,962,500	4.93%	225,962,500	1.87%
承配人	-	0.00%	-	0.00%	257,550,000	12.21%	257,550,000	2.45%	257,550,000	5.62%	257,550,000	2.13%
小計	269,950,000	63.97%	269,950,000	12.79%	527,500,000	25.00%	527,500,000	5.02%	527,500,000	11.52%	527,500,000	4.36%
總計	422,000,000	100.00%	2,110,000,000	100.00%	2,110,000,000	100.00%	10,510,000,000	100.00%	4,579,550,000	100.00%	12,110,000,000	100.00%

情況 B：假設所有現有股東（簡先生除外）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股東	本公佈日期起 至記錄日期止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公開發售完成及 僅Magnolia Wealth部 分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於公開發售完成及 僅Magnolia Wealth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於公開發售完成、 簡先生悉數轉換及 Magnolia Wealth部分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及3)		於公開發售完成、 Magnolia Wealth及簡 先生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及3)	
	現有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gnolia Wealth	-	0.00%	608,200,000	28.82%	1,510,000,000	50.14%	9,008,200,000	85.71%	3,110,000,000	50.07%	9,008,200,000	74.39%
簡先生	152,050,000	36.03%	152,050,000	7.21%	152,050,000	5.05%	152,050,000	1.45%	1,752,050,000	28.21%	1,752,050,000	14.47%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43,987,500	10.42%	219,937,500	10.42%	219,937,500	7.30%	219,937,500	2.09%	219,937,500	3.54%	219,937,500	1.82%
公眾股東	225,962,500	53.55%	1,129,812,500	53.55%	1,129,812,500	37.51%	1,129,812,500	10.75%	1,129,812,500	18.19%	1,129,812,500	9.33%
小計	269,950,000	63.97%	1,349,750,000	63.97%	1,349,750,000	44.82%	1,349,750,000	12.84%	1,349,750,000	21.73%	1,349,750,000	11.15%
總計	422,000,000	100.00%	2,110,000,000	100.00%	3,011,800,000	100.00%	10,510,000,000	100.00%	6,211,800,000	100.00%	12,110,000,000	100.00%

附註1：假設並無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且 Magnolia Wealth (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悉數接納發售股份，將連同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75% 以上。為達到公眾持股量，Magnolia Wealth 已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而兩名配售代理已表示有意與 Magnolia Wealth 訂立配售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包銷最多合共 257,55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2.21%。

附註2：於任何情況下，不論簡先生進行公開發售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Magnolia Wealth 擬於復牌時以轉換其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如必要)保持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並將在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公眾持股量規定)規限下於復牌後在其單方決定下繼續實行有關行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倘於該轉換後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不能滿足公眾持股量。

附註3：這表明股份最高數目可由簡先生於悉數轉換彼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後擁有。簡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而倘簡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要約收購責任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被觸發，簡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轉換該可換股債券之金額，則不符合實際。

發行發售股份後，Magnolia Wealth (包銷商)連同本公司關連人士可能由於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持有超過 75% 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乎情況而定)，Magnolia Wealth 將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減持合共最多 257,550,000 股發售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2.21%。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有關安排另作公佈。

該公佈之澄清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佈第 4 頁「合資格股東」一節出現印刷錯誤。該公佈內一段的原文如下：

「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名稱應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而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後，應其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復牌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以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條規定重新開始股份買賣之許可。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規定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基於復牌呈請及通函內所述資料，證監會已告知本公司，於完成通函所述復牌呈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後，股份即可重新開始買賣。復牌呈請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上述事項未必詳盡全面，且證監會可能就股份重新開始買賣提出其他事宜或施加條件或對截至重新開始買賣日期就此已提交予證監會及聯交所的任何草擬文件進一步提出意見(如證監會認為屬適當)。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不應被理解為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規定的法定通告。此外，僅在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方可復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出售事項受到多項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批准收購事項及附帶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司徒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